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20300000

关于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9 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红塔区委组织部概况

第二部分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五、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十三、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红塔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并实施全区组织工作的计划。研究和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各类“两新”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指导、检查和督促全区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指导党员电化教育和乡（街道）党校建设工作；做好党员教育中

心工作；组织开展新时期党建的调查研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考察、调配和管理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研究乡（街道）、区直各部委办局及其它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意见和管理工作建议和加强领导班子的措施；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及因公出国（出境）政审审批手续的办理；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工作。做好干部工作的综合管理，搞好干部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定。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研究和指导干部教育工作，拟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区管干部和组织系统以及有关党政干部进行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干部教育有关活动；协助各级各部门搞好干部培训基地、乡（街道）党校以及其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知识分子工作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优秀专家、人才的选拔、引进、培养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全区退（离）休干部工作。研究、指导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工作，干部审查、历史遗留问题的审理工作，处理党员、区管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党员和干部统计工作，做好干部档案管理；完成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委组织部下设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股、干部股、干部教育股、干部监督股、党员教育中心、人才工作股、“两新”组织党建股。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9年全区组织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强化责任担当、锐意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为红塔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牢牢抓在手上。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全区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区委《关于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具体规定》，带头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坚定执行者、坚决落实者。认真落实好《关于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的实施意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体系建设，继续通过“万名党员进党校”、送教下乡等形式，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转化、常态化，教育引导

广大党员干部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实和体现到行动上。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坚持和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出台我区加强政治建设以及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等实施意见，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组织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精准聚焦，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坚决防止主题教育搞形式、走过场。这项工作党中央将专门作出部署，大家要结合自身实际超前谋划，确保在中央和省、市、区委方案印发后，立即跟进，扎实开展。要结合主题教育，精心组织红塔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要以系列庆祝活动为契机，把主题教育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历史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改革开放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同组织开展走访慰问老干部老党员和先进模范人物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第三，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考察。在这次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陈希部长提出“六个是否”和“六个用好”的要求，即要在考察内容上突出“六个是否”：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对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心口一致、表里如一；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省委决

策部署是否不折不扣、创造性贯彻落实；对本职工作、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是否冲锋在前、亲力亲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否心存敬畏、坚决遵守；对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否严格执行。在考察形式上要做到“六个用好”：用好日常了解这个经常性办法，考察干部的日常作为、现实表现；用好调研谈话这个基本手段，大量掌握“活情况”；用好核实甄别这个重要途径，把情况搞实搞准；用好分析研判这个重要环节，由表及里、去伪存真，透过现象看本质；用好“凡提四必”这个必经程序，不放过有问题的干部，也不耽误没有问题的干部；用好以事察人这个客观依据，见人见思想见情怀见境界。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今年全省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总体方案中，专门提到了在干部考察时，要听取考察对象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情况的意见。下一步，我们将建立任用干部看党建长效机制，注重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这也是突出政治标准考准考实干部的重要手段。要探索建立干部政治素质档案，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着重考察干部在乡村振兴、决胜全面小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政治表现，着重考察干部防范应对和抵御境内外敌对势力政治渗透、政治策反以及处理宗教问题中的政治表现，着重考察干部在防范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等方面的政治表现。

第四，激励干部锐意进取勇于担当。研究解决影响干部积极性的突出问题，旗帜鲜明树立“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的用人导向，

大力发现选拔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对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处理，着力营造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良好环境。要尽快制定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方案，进一步树立干事创业鲜明导向。陈希部长就如何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5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即：从政治忠诚上教育干部愿意担当，从选拔任用上引导干部争相担当，从教育培训上促使干部善于担当，从管理方式上推动干部敢于担当，从工作氛围上激励干部乐于担当。这既是实践经验，更是方法要求，要结合红塔区实际融入方案一并贯彻落实，并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第五，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抓好中央《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及省、市委实施意见，尽快制定出台我区的实施办法。要把好“政治标准”标尺，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政治体检，坚决防止政治不合格者混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要近距离关注年轻干部作风，看能否坚持人民立场、具备家国情怀，有没有奉献精神。要打通“源头活水”渠道，打破体制壁垒，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完成重大任务和应对重大事件的实践中发现优秀年轻干部，对2017年2018年调研建立的优秀年轻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名单进行专题分析，持续跟踪培养。认真落实《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选调生工作在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上的积极作用。要规划“成长路径”蓝图，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坚持必要台

阶历练，同时做到讲台阶不抠台阶，论资历不唯资历。对于那些看得准、有潜力、有发展前途的年轻干部，要敢于打破“隐性台阶”，做到守格不困于格，破格不降格，让有能力、有干劲、有激情的年轻人用当其时。要搭建“赛场选马”舞台，把实践锻炼作为最好的考场，重视年轻干部在实践中锻炼、在斗争中成长。坚持动态管理，变“伯乐相马”为“赛场选马”，调整相形见绌者，及时补充新的优秀人选，形成“一池春水”。

第六，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要在巩固过去成绩的基础上，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组织实施好“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不折不扣地抓好我区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坚持“改革创新”这一基本方法，聚焦我区基层党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按照“统筹谋划、分类实施、无的要有的、有的要强、强的要优”的思路，强化问题导向和问题意识，突出政治功能，着力实施项目化推进、标准化建设、信息化提升、清单化管理、常态化指导、系统化考核、制度化巩固等创新措施，推进“互联网+党建”向“智慧党建”优化升级，加强创新案例和典型经验推广，展现全区基层党建新气象新作为。要聚焦“提质增效”这一具体目标，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分领域统筹推进、分层次组织实施、分类别具体指导，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党建工作，全面提高城市、农村、机关、国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领域基层党建质量；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提质增效，确保2019年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累计达标率到

70% 以上。

第七，持续推进城市基层党建走在全省前列。要继续按照“1123456”工作思路，切实加强城市基层党建，进一步做强街道、做优社区、做实系统、做活治理，推动形成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巩固提升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成果。要认真实施“红色阵地”服务群建设行动，年内建成“1+11+N”党群服务中心联盟体系，形成“全域覆盖、管理规范、功能聚焦”的良好布局。要全面开展党群服务资源摸排工作，按照“展示党的形象、实现区域覆盖、突出功能特色”的原则，布局一批辐射周边10分钟区域范围的党群服务中心，全面开展“百个党群服务中心聚力行动”，多形式开展“家门口”为民便民利民服务活动，构建“十分钟党群服务圈”。9个街道要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在每个城市基层党建示范街道、示范社区至少建成一个党群服务中心，辐射带动60%的城市社区均至少建成一个党群服务中心”的要求。要大力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挥街道党组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龙头带动作用。要认真落实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切实推进社区减负增效。要加大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个领域基层党建与城市基层党建的融合力度，抓实双报到双报告双考核制度，开展驻社区单位共驻共建轮值行动。要紧紧抓住“人”这一核心，稳步推进三支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党建网格和综合治理网格的“两网融合”。要开展“温暖城市”志愿服务行动，将志愿服务工作积极融入城市治理，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参与社区建设，改善社区人际关系，解决城市公共问题，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第八，更大力度提升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质量。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为抓手，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继续培养出一批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农村党建品牌，实现党建和乡村振兴同频共振、共促共赢。要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深化农村“领头雁”和后备力量“金种子”双培养工程，对村“两委”换届进行一次“回头看”，实行村（社区）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和县级备案管理，推动村“两委”换届与县乡换届于2021年同步进行，着力提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要深入实施集体经济强村工程，以乡（街道）为单位逐村制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断提高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组织化程度。要强化落实村（社区）干部待遇报酬，建立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统筹落实村民小组干部误工补贴和社区网格党小组长工作补贴。要积极引导基层党组织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坚决的清除出去，把涉黑涉恶的党组织列为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集中整治，各乡（街道）党（工）委必须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工作落实。

第九，加快推进红塔区“百千万人才计划”落地见效。要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启动红塔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20—2030年）编制调研，健全完善红塔区“百千万人才计划”配

套办法、细则和实施方案，形成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本地拔尖人才、储备专业化人才协同发力的局面。要坚持多措并举，紧紧围绕打造“三张牌”、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等新要求，刚柔并济打造红塔区招才引智工作品牌。要盘活现有人才资源，“多管齐下”发现和培养更多本土高端人才和团队。要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健全完善储备专业化人才的硬件设施，搭建好“互联网+人才”的信息平台，启动人才公寓建设，积极落实玉溪籍外人才落户政策，以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的方式引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到高新区及基层一线创业就业。要健全完善各类高层次人才的软件服务，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落实高层次人才礼遇，畅通人才绿色服务通道，建好用活人才服务基地。要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第二部分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2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2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 20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20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二、关于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38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8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81.73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 738.33 万元，增率 1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设区级党群服务中心等重点工作。其中：本年收入 1381.7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1.73 万元（本级财力 1381.73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73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381.73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 738.33 万元，增率 1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设区级党群服务中心等重点工作。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81.73 万元，基本支出 381.73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组，支出分别列 201—32 组织事务支出 1287.25 万元，主要反映人员经费和 2019 年重点项目、下拨各级的各种资金等支出；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26 万元，主要反映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55 万元，主要反映财政对各种社保的补助支出；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23 万元，主要反映医疗保险等支出；221-02 住房改革支出支出 25.44 万元，主要反映住房保障等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18年红塔区委组织部本级财力支出64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6万元，项目支出1000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组，分别列工资福利支出（301）278.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44.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3）58.51万元。

（三）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2019年，区委组织部批准执行项目1个，为“组织部专项”，预算资金1000万元。

四、关于红塔区委组织部2019年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市对下转移支付接收单位，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五、关于红塔区委组织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六、关于红塔区委组织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委组织部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计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出境、公务用车使用情况与 2018 年波动不大。

（一）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出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区委组织部 2018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与上年持平，且 2018 年无公务用车购车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区委组织部 2018 年公务接待情况与 2017 年持平。

七、关于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381.73万元，比2017年643.4万元减少120.06万元，减少1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业务工作经费预算，原业务工作经费预算纳入项目资金管理。

八、关于红塔区委组织部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区委组织部项目支出预算1000万元，比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增加1000万元，减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业务工作经费预算，原业务工作经费预算纳入项目资金管理。

九、关于红塔区委组织部2019年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红办发〔2014〕39号）的要求，2019年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此处说的项目是指预算批复中下达的项目）共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0万元，分别是：

1.项目名称“组织部专项”，项目目标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项目

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为全区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为红塔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2019年与2018年相比增减1个。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业务工作经费预算，原业务工作经费预算纳入项目资金管理。

十、2019-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十一、关于红塔区委组织部2019年对下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十二、其他公开信息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机关行政运行经费预算278.44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194.46万元，比2018年减少55.5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58.54万元，比2018年减少14.9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调整；办公费13.72万元，比去年增加8.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主题教育活动开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51万元，与2018年波动不大。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红塔区委组织部资产总额237.4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9.52万元，固定资产97.92万元（具体

内容详见附表)。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1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采购163万元。

(三)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9个，采购预算资金163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减）120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发放城市基层党建示范点触控一体机和更新一批办公设备。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两新”组织：“两新”组织，是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简称。新经济组织，是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个体工商户、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国有集体独资的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是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统称。

第四部分：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五、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十三、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20300111